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30,536	259,973	715,978	710,664
服務成本		(216,386)	(247,563)	(675,045)	(674,776)
毛利		14,150	12,410	40,933	35,888
其他收入		965	2,280	3,111	7,234
其他收益／(虧損)		1	2,090	(28)	2,403
行政開支		(9,243)	(8,979)	(26,950)	(24,848)
融資成本		(1,120)	(1,092)	(3,297)	(3,347)
除稅前溢利	5	4,753	6,709	13,769	17,330
所得稅開支	6	(784)	(930)	(2,085)	(2,06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3,969	5,779	11,684	15,261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16.5	28.9	53.8	7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12,570	58,9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15,261	15,26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27,831	74,24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32,896	79,309
配售新股份(附註2)	800	7,111	-	-	7,9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11,684	11,68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38,473	11,051	44,580	98,904

附註1：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2：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配售價」)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6港元溢價約6.4%。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1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11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資助

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按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申請且收到資助前，有關資助不會予以確認。

有關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較少數額的補償的應收收入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資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15,144	18,706	81,635	493	715,978
分部業績	39,171	101	1,646	15	40,933
其他收入					3,111
其他(虧損)及收益					(28)
行政開支					(26,950)
融資成本					(3,297)
除稅前溢利					13,769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70,442	49,358	90,266	598	710,664
分部業績	35,072	1,695	(924)	45	35,888
其他收入					7,234
其他(虧損)及收益					2,403
行政開支					(24,848)
融資成本					(3,347)
除稅前溢利					17,330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800	900
董事薪酬	474	863	1,498	2,7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77,893	203,158	558,283	544,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37	6,094	16,837	16,401
員工成本總額	183,704	210,115	576,618	563,738
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折舊	5,779	6,176	17,563	19,837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84	930	2,085	2,069

附註：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3,969	5,779	11,684	15,26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00	20,000	21,729	2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六月的股份配售進行調整。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份合併。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溢利。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0.7百萬港元上升約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展若干新清潔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報告期間約4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0%及約5.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非盈利合約屆滿。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57.0%至報告期間約3.1百萬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的貢獻減少所致，該補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出售汽車收益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8百萬港元上升約8.5%至報告期間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而該費用上漲主要由於發行可交換債券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下降約1.5%至報告期間約3.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所購買汽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下降約23.4%至約11.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15.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1)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1百萬港元；及(2)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投標並提供報價。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故投資於添置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擬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久關係為我們鞏固市場份額提供顯著優勢。由於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物色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當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充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裝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項目，該等項目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中大型項目。

我們在投標時一直謹慎選擇，並將繼續投放資源努力爭取更多毛利較佳而具有潛質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以鞏固業務基礎。於報告期間，此策略卓有成效，佔本集團業務比例最大的街道清潔合約利潤率已大大改善。

我們將在未來數年透過鞏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提高競爭力並能夠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警惕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的防疫抗疫工作，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貢獻社會。儘管未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明朗因素，但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因應長期抗疫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可能出售丞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丞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譚偉棠先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丞美)的董事)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現有貸款**」)責任的方式支付。

此外，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及直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期間（「**交換期**」），向認購人發行可交換債券將授予認購人交換權（「**交換權**」），以按初步交換價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丞美的50,000股普通股（「**交換股份**」），佔丞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認購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出售事項**」）。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倘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丞美於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則債券持有人應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交換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現有貸款的責任已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代價，而丞美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倘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於交換期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丞美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可交換債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負債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丞美股權，而丞美的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認購事項、可交換債券條款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譚偉棠先生	實益權益	5,980,000	24.92%
Fe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2,806,500	11.69%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變更

何建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區柏崙先生(「區先生」)及王榮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尹凱珊女士(「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呈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王先生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規定，執行董事王先生合資格擔任授權代表。

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區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先生、林潔恩女士(「**林女士**」)及尹女士。林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尹女士。尹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尹女士。譚耀誠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

本報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